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阮信傑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阮信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阮信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阮信傑因犯妨害名譽、侵占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各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分屬不同類型且各自獨立之犯罪，侵害法益並不相同，暨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罰金之外部界限【各宣告刑中罰金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以上，各刑合併之罰金10,000元以下】，及本院函知

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等情狀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施慶鴻

以上為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阮信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妨害名譽	侵占
宣 告 刑		罰金新臺幣5000元	罰金新臺幣5000元
犯 罪 日 期		112年3月9日	112年3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4317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9594 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069 號	112年度易字第185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19日	112年11月06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069 號	112年度易字第1852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0月17日	112年12月04日
是否得易服社會		得聲請社會勞動	得聲請社會勞動

(續上頁)

01

勞	動		
備	註	臺中地檢署112年度 罰執字第699號 (易服社會勞動中)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 罰執字第5號